中小企业声明函《工程、服务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牡丹江市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人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西安区中兴村特色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985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.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) 黑龙工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4期: 2024年0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

